

灵宝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灵宝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要求，始终立足信访工作特点和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全力做好信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推动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不断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灵宝市人民政府官网主动公开信息2条，通过金城传媒平台公开信息3条，利用机关固定橱窗公开县级领导接访信息12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优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批流程，积极借助灵宝市人民政府官网等平台，畅通电话、来信、来访、短信等多种受理渠道，真正做到方便群众。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今年以来，及时调整优化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优化工作流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坚决做到“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工作要求。同时，各科室提供的信息执行“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审核人严把政治关、文字关、数据关、保密关，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合法性负责。2022年，信访局没有发生失密泄密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信访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具体工作要求，定期对邮箱、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媒介进行定期排查和清理，持续强化信访局信息发布和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全面优化信息公开方式途径，全力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得的发布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权威。

(五)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今年以来，市信访局党组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专班力量，定期研究安排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优化工作人员结构，加大对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的分析攻坚，坚持效果导向，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但公开形式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信息内容不够丰富, 信息发布载体不够多样;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高素质信息编辑人员欠缺;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下一步, 我局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 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加快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 着重加强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

(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加强新闻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2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同时按照《三门峡市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2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各级党委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信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今年以来，坚持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稳定工作为主线，深入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四无”乡（镇）、“零上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扎实开展信访“去存量”专项活动，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本单位不涉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2022年，我局组织专人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排查，相关网站及新媒体已全部关停注销到位。本单位也无政策解读专家。2022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灵宝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宝市富士路道南；邮编：472500；联系电话：0398-2296805）。